**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

**在线教育研究基金（全通教育）2017年度课题管理办法**

1. **经费支付方式**

甲方（中心）向乙方（受资助者）支付经费方式如下：

1. 重点项目立项后，即拨付50%经费，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30%经费，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20%经费。
2. 一般项目立项后，即拨付50%经费，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50%经费。

**二、项目检查时间**

1. 项目执行周期：研究项目执行起始时间统一安排为每年1月；其中重点项目原则执行周期2年，一般项目原则执行周期1年。

2. 中期检查时间：重点项目每年12月份，一般项目每年6月份。

3. 结题时间：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每年3月份。

**三、项目检查方式**

1. 开题报告：承担重点项目的乙方需在收到立项拨款一个月内组织课题开题会，基金专家委员会至少一位委员参加；鼓励承担一般项目的乙方组织课题开题会。

2. 中期检查：乙方须填报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报告。

3. 结题验收：乙方须填写项目结题报告，并向甲方提交研究成果；其中承担重点项目的乙方须组织课题结题会，基金专家委员会至少一位委员参加；鼓励承担一般项目的乙方组织课题结题会。

具体要求：凡受中心资助的研究课题，结题时除向中心提交简短的结题报告（1000-2000字，中英文）外，成果出版成专著的应向中心提交成果样书5册存档。成果发表成系列论文的，应详列论文题目、发表刊物、发表时间、所在页码。专著出版或论文发表时均应用中文或英文注明“本研究得到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在线教育研究基金（全通教育）xxxx年重点（一般）课题资助”字样和项目批准号（如未标明则不作为该课题研究成果）。

**四、项目考核措施**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研究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研究成果未能达到任务书约定考核指标的，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乃至全部经费，其中：

1. 中期检查：不合格项目停拨经费，并追缴立项拨付50%经费；并将检查结果于中心网站公示并书面通知乙方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请人三年内不得申请中心课题，申请人所在法人单位其他申请者一年内不得申请中心课题。

2. 结题验收：不合格项目停拨20%经费；并将验收结果于中心网站公示并书面通知乙方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请人三年内不得申请中心课题，申请人所在法人单位其他申请者一年内不得申请中心课题。

**五、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开始试行。**

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